

#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辽农办法发〔2025〕42号

---

##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版 农业行政处罚“一基准四清单”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，大连市海洋发展局，丹东、锦州、营口、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，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，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，省植保植检总站：

按照国家和省政府“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”的工作要求，我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，对《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及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》进行了修订完善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辽宁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2025版）  
2.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(2025版)  
3.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(2025版)  
4.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(2025版)  
5.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(2025版)

